衡清环审字〔2024〕55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南县谭子山镇张大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南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衡南县谭子山镇张大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关于本项目的预审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衡南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拟投资2100万元在衡阳县西渡镇盘龙村、衡南县谭子山镇民主村交界处建设衡南县谭子山镇张大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溢流堰、闸室及交通桥；新建闸门及启闭设施；重建消力池及护坦；新建两岸翼墙及上下游护岸；重建右岸电灌站及灌溉输水管道；新建管理用房；新建监测及信息化设施；防汛公路硬化，水闸上下游清淤疏浚。本项目禁止进行河道采砂，项目施工工期8个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中心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农户生活设施。基坑废水、淤泥干化排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合理选择施工期，避免雨季施工，减少水下施工时间，减少水体扰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达到“六个100%”要求:设立施工围挡，冲洗平台及设备;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内裸土、建筑垃圾、散装颗粒材料覆盖，配备湿法降尘设备;运输车辆封闭覆盖达到100%。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规范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座、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干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各类固废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过程中的废弃土石方转运至弃渣场堆存，并做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尽可能减少永久及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控制地表植被破坏。做好陆生、水生动物保护。落实好水土保持和植物保护措施。弃渣场按要求设置截排污水沟、沉砂池和挡渣墙。做好表土层收集及保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取弃土场、临时占地的生态功能及植被恢复。项目实施前须取得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主动接受衡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